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447號

原告 陳崇冽

被告 七分滿鏘鏘本舖

法定代理人 尹保華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劉韋東對被告有新臺幣壹拾萬元之出資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以七分滿鏘鏘本舖、尹保華、劉韋東為被告，惟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具狀撤回對劉韋東之起訴，因劉韋東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故毋庸得其同意，嗣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撤回對尹保華之起訴，並經尹保華之同意，均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；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、32年上字第3165號判例意

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前持與訴外人劉韋東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7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劉韋東在被告之出資額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3965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3年3月1日以中院平112司執源字第193965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，惟被告以劉韋東無出資額存在，並已於113年2月29日退夥為由，對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71號民事判決、113年3月1日中院平112司執源字第193965號執行命令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至48頁），而被告對劉韋東之出資額存否有所爭執，攸關原告得否在執行程序對上開金錢債權執行取償，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等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，且能以本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與訴外人劉韋東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7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劉韋東在被告之出資額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3965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3年3月1日以中院平112司執源字第193965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，被告以劉韋東無出資額存在，並已於113年2月29日退夥為由，對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。然依被告商業登記抄本所載，仍記載劉韋東為該合夥事業合夥人，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商業登記法第20條規定「若商業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。」，足認被告異議理由實屬無理，且侵害原告之權益，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劉韋東對被告有10萬元之出資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劉韋東雖與尹保華於111年8月5日以尹保華負責咖啡業務、劉韋東負責冰淇淋業務之方式，成立合夥事業，然尹保華因劉韋東個人債務問題影響合夥事業，自111年12月20日起，與劉韋東開始發生爭執，且雙方對於合夥事業歧

見甚深而無共識，劉韋東主觀上亦無經營合夥事業之意思，於112年8月1日起已單方聲明退夥，即生退夥效力，對被告無任何出資額存在；且被告自開業迄至112年7月31日，原由劉韋東負責冰淇淋業務，卻在支出成本購入冰淇淋機後未曾實際營業，其餘出資額亦因被告營收虧損，早已虧損殆盡；被告近期亦有辦理歇業登記之計畫，故待辦理歇業登記時再一併辦理退夥登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持與劉韋東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7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劉韋東在被告之出資額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3965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3年3月1日以中院平112司執源字第193965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，被告以劉韋東無出資額存在，對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；且依商業登記抄本所載，劉韋東為被告之合夥人，其出資額登記為10萬元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71號民事判決、113年3月1日中院平112司執源字第193965號執行命令、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1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865061號函及檢附被告商業登記文件、第三人陳報扣押合夥股份或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3至51頁、第5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經營商業之合夥，原應依照商業登記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，倘未依此項規定為登記，則合夥人之聲明退夥，祇須具備民法第686條所規定之要件，即生退夥之效力，不以並須公開表示及予善意第三人得知之機會為限，惟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，則合夥人聲明退夥，依商業登記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189號判例參照）。查依商業登記抄本所載，劉韋東為被告之合夥人，其出資額登記為10萬元，已如前述，被告雖辯稱劉韋東自已於112年8月1日之後即非被告之合夥人，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17至119頁），然被告未能

01 舉證證明原告明知其已聲明退夥，則依商業登記法第20條第
02 1項規定，縱認劉韋東已於112年8月1日起已退夥乙節屬實，
03 仍無從對抗善意之原告。易言之，對原告而言，劉韋東仍為
04 被告之合夥人，是原告主張其得依商業登記內容主張劉韋東
05 為被告合夥人等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被告上開抗辯，洵無可
06 採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劉韋東對被告有10萬之出資額存
08 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
10 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
11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許家豪